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活動課程」實施原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1.0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31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課程協調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0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6

壹、「活動課程」設計原則

一、奠基礎：大一的學習重點（金駝獎）

- (一) 自我了解與發展：認識自己的優勢—進行多元智能評量，並養成良好學習態度與習慣。
- (二) 職場初體驗與理解：幼兒園或幼教相關機構 18 小時的見習。
- (三) 自我提升與轉化：導師輔導學生組成讀書會，進行閱讀活動，輔導學生完成閱讀心得報告。

二、重興趣：大二的學習重點（金獅獎）

- (一) 自我了解與發展：再認識必修與選修內涵，除教育學程必修外，選擇其他學程培養第二專長。
- (二) 職場再體驗與理解：文教機構（如安親班、才藝班）18 小時的見習。幼教家的繪本製作（配合二年級相關課程）
- (三) 自我提升與轉化：繪本製作、說故事技巧等技能與才藝展演（至少二選一）。
- (四) 幼兒教育專業知能鑑定：幼兒教育專業能力基礎檢定考試

三、強專業：大三的學習重點（金龍獎）

- (一) 自我了解與發展：自傳撰寫、未來生涯發展計畫構述。
- (二) 職場深度體驗與理解：重返幼稚園、托兒所或文教機構進行廣度與深度的 18 小時觀察紀錄與省思（相關任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配合：幼稚園課程設計、幼稚園教材教法、幼教人員專業倫理的課程）
- (三) 自我提升與轉化：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英語歌謠、表演藝術等技能與才藝展演（至少三選一）。
- (四) 幼兒教育專業知能鑑定：幼兒教育專業能力進階檢定考試

四、務生涯：大四的學習重點（金鷹獎）

- (一) 自我了解與發展：配合畢業專題製作與發表。
- (二) 職場深度體驗與理解：配合教學實習舉行實習成果的展覽。
- (三) 自我提升與轉化：一技、二藝、三證照的檢核。
- (四) 幼兒教育專業知能鑑定：幼兒教育專業能力高階檢定考試

貳、活動課程學分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活動課程（一）	1	1	一下
活動課程（二）	1	1	二下
活動課程（三）	1	1	三下
活動課程（四）	1	1	四下

參、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肆、本實施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活動課程及其評量實施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1.0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31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課程協調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0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24

一、依據本系 99 學年度課程修習要點，為落實本系課程設計原則並達到本系培育目標，修訂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大學部一到四年級學生。

三、實施目的：

從活動課程中幫助學生進行自我的探索與定向，發展學生對幼教專業的興趣，深化學生對幼教及相關文教產業領域的理解，並逐漸形塑對幼教師的身分認同，達到本系落實幼教「愛與榜樣」的教育準則。

四、具體實施內容與方式：

用本系規劃之 1 小時 1 學分的活動課程時間結合導師時間及相關幼教專業科目的課程以達到本活動課程之目的，分別實施各年級活動課程「自我了解與發展」、「職場體驗與理解」、「自我提升與轉化」等活動，並融入服務學習精神，達成本活動課程之目的，並透過各活動指導老師的評選，擇優於每年上學期進行表揚活動課程成績優異同學與作品展覽。具體內容如下表：

年級	內容	具體作法	備註
一年級	自我了解與發展	1. 導師運用導師時間進行新生多元智能量表測驗，施測時間為三十分鐘。透過測驗結果之分析，幫助學生自我了解和擬定讀書計畫，助於導師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2. 導師於一下時輔導學生選修相關學程。	全校性學程及系上學程
	職場體驗與理解	學生至幼兒園或幼教相關機構進行 18 小時的見習，見習內容為特約園所教師之教學、導師、行政等工作或義務協助各項活動。學生必須繳交學習檔案一份給導師。	學習成果佔金駝獎 80%。
	自我提升與轉化	學生四人為主成立讀書會，利用導師時間、活動課程時間進行，學生必須繳交每次讀書會紀錄一份，並繳交一千字讀書心得， 閱讀書單舉隅如下： (一)「看見自己的天才」(寶瓶出版) (二)「該生素質太差：孫大偉的成績單」(天下文化出版) (三)「自慢」(商周出版社) (四)「老師的 12 樣見面禮」(印刻文學出版) (五)愛彌兒(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學習成果佔金駝獎 20%。

年級	內容	具體作法	備註
二年級	自我了解與發展	導師協助學生學程選課，並輔導學生撰寫讀書計畫(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技能或才藝檢定考試)	
	職場體驗與理解	學生至文教機構(如安親班、才藝班)進行18小時的見習，見習內容為特約文教機構教師之教學、行政等工作或義務協助各項活動。學生必須繳交學習檔案一份給導師。	學習成果佔金獅獎30%。
	自我提升與轉化	學生製作繪本，主題可涵蓋教育家理念、幼兒生活經驗等。透過實作強化說故事技巧。由本系負責學生輔導事務小組教授群負責策畫，系學會協助辦理比賽或展演。	學習成果佔金獅獎20%。
	幼教專業知能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幼兒教育專業能力基礎檢定考試，所有學生均不得缺考。 2. 考試內容以一、二年級之教師檢定專業科目為主，含國文及作文測驗。 3. 未通過者，一律須參加本系所辦理之8-12小時專業知能輔導班。 4. 成績優異者(前10%)，將由本系授予幼兒教育專業能力檢核成績優異證明。 	鑑定成果佔金獅獎50%
三年級	自我了解與發展	學生重新書寫自傳，涵蓋未來生涯規劃，交導師評分。	學習成果佔金龍獎10%
	職場體驗與理解	學生自由選擇至幼稚園、托兒所或文教機構(如安親班、才藝班)進行18小時的見習，見習內容為園所或特約文教機構教師之教學、導師、行政等工作或義務協助各項活動。學生必須繳交學習檔案一份給導師。	學習成果佔金龍獎20%(可包含相關課程的參觀與試教。)
	自我提升與轉化	強化學生教具製作、音樂與律動設計與表演能力、英語歌謠演唱能力及相關表演藝術展演。由本系負責學生輔導事務小組教授群負責策畫，系學會協助辦理比賽或展演。	學習成果佔金龍獎20%
	幼教專業知能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須參與本系所規劃之教師檢定考試說明會。 2. 參加幼兒教育專業能力基礎檢定考試，所有學生均不得缺考。 3. 考試內容以一、二及三年級之教師檢定專業科目為主，含國文及作文測驗。 4. 通過者，一律須參加本系所辦理之8-12小時專業知能輔導班。 5. 成績優異者(前10%)，將由本系授予幼兒教育專業能力檢核成績優異證明。 	鑑定成果佔金龍獎50%

年級	內容	具體作法	備註
----	----	------	----

四 年 級	自我了解與發展	配合畢業專題製作與發表。	學習成果佔金鷹獎 15%
	職場體驗與理解	配合教學實習舉行實習成果的展覽。	學習成果佔金鷹獎 15%
	自我提升與轉化	自我檢視是否至少要有一項技能、兩樣才藝及三張證照。舉隅如下： 技能：說故事、繪本製作、帶領遊戲或團康活動、設計與表演律動、教具製作。 才藝：樂器演奏、聲樂、視覺藝術、戲劇表演等表演藝術。 證照：CPR 證照、保母證照、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體能教師證照、各種語言證照（全民英檢、台語、客語或原住民語）。	學習成果佔金鷹獎 20%
	幼教專業知能鑑定	1. 參加本系所定期辦理之幼兒教育專業能力高階檢定考試，所有學生均不得缺考。 2. 考試內容以一~四年級之教師檢定專業科目為主，含國文及作文測驗。 3. 未通過者，一律須參加本系所辦理之 8-12 小時專業知能輔導班。 4. 成績優異者(前 10%)，將由本系授予幼兒教育專業能力檢核成績優異證明。	鑑定成果佔金鷹獎 50%

五、本活動課程之需費用由本系相關經費支出。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